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醫務暨健康管理系

研究生論文主題審議辦法

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09 日系務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慈濟科技大學醫務暨健康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提升及確保研究生學位論文品質、落實學術自律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為確保研究生論文符合本系之專業性質及發展特色，審議事項如下：
一、研究生論文主題是否符合本系專業性質及發展特色。
二、研究生論文主題是否符合指導教授之專長。
- 第三條 研究生於每學期第十六週(含)前填寫「研究生論文主題審議申請表」(如附件一)，提交研究主題及指導教授學術專長相關資料，經研究生論文主題委員會審查，若審查結果不通過或研究主題異動，則需進行修改後再送審。
- 第四條 研究生論文主題遭檢舉與本系專業領域不符時，應送本系研究生論文主題審議委員會審核，若經認定不符合本系專業領域，指導教授及研究生須提出修正。若指導教授不予以修正，則依照本校「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及品保機制檢核辦法」處理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